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38號

上訴人 隆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菊

訴訟代理人 李君道

被上訴人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年度士小字第21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則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萬493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01 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於其不利部
02 分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事故車輛照片看不清楚，
03 伊不認識肇事司機，沒有事故研判表云云。查上訴人所執前
04 述上訴理由，全未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
05 當，難認已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非
06 合法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確定如主文第
07 2 項金額所示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08 三、據上結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
09 444 條第 1 項、第 436 條之 19 第 1 項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12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錫 証
13 法 官 徐 文 瑞
14 法 官 劉 逸 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18 書 記 官 康 雅 婷